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 「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實施要點

109年6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三系)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系(科)之學門專長交流，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智慧國際商務流通微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
- 二、修讀資格：四技大一(含)與二技大三(含)以上學生。
- 三、修業年限：畢業之前必須完成。
- 四、學分數：總學分 15 學分。本系(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學分可抵免 9 學分，非本系(科)學分必須修 6 學分，任一學系課程不得少於3學分，**以上學分有6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跨系學分均以「跨系選修」登記。
- 五、成績計算：60 分(含)為及格
- 六、本學程可修習課程：
 - (一)應用日語系：日語會話(一)等 11 門，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應用英語系：商用英語會話等 10 門，詳如課程規劃表。
 - (三)流通管理系：電子商務等 7 門，詳如課程規劃表。
- 七、開課時段：本學程三系(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協調，以利修讀同學順利選修課程。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須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修習本學程科目之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三系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修完本系(科)應修學分達畢業條件但未完成學程學分者，得延修或依規定聲明放棄修讀學程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一、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至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再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

「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109/5/4 製表

總學分：15 學分		本系(科)課程 可抵 9 學分		非本系(科)課程：6 學分		
本學程可選讀課程						
開課系(科)	編號	課程名稱 〔允許修課語文能力級數〕	開課系 必/選修	開課年級	學分	備註
應用日語系	1	日語會話(一)	選修	第一學年(上)	2	至少修習其他計6學分(每一系至少修習3學分)以上學分不列入學分。
	2	日語會話(二)	選修	第一學年(下)	2	
	3	日語情境會話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4 以上又未達N2〕	選修	第三學年(上)	2	
	4	國貿實務(一)	必修	第三學年(上)	2	
	5	國貿實務(二)-必須先修畢國貿實務(一)(輔導國貿大會考證照)	選修	第三學年(下)	2	
	6	國際企業管理	必修	第三學年(下)	2	
	7	國際金融與匯兌	必修	第三學年(下)	2	
	8	日本政治與外交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4 以上〕	選修	第三學年(下)	2	
	9	行銷理論與實務(輔導初階行銷證照)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10	日本企業組織與管理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4 以上〕	必修	第四學年(上)	2	
	11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4 以上〕	必修	第四學年(下)	2	
應用英語系	1	商用英語會話(學年) (全英文教學)	必修	第二學年(上) 第二學年(下)	4	至少修習其他計6學分(每一系至少修習3學分)以上學分不列入學分。
	2	電子商務概論 (與流管系電子商務二擇一，不得重複選修)	選修	第二學年(下)	2	
	3	行銷研究(學年) (全英文教學)	選修	第三學年(上) 第三學年(下)	4	
	4	商業英文主題閱讀(學年)	必修	第三學年(上) 第三學年(下)	4	
	5	商務英文(學年)	選修	第三學年(上) 第三學年(下)	4	
	6	全球產業分析	選修	第三學年(下)	2	
	7	英文經貿溝通技巧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8	會議英文與演練	必修	第四學年(上)	2	
	9	進階會議英文與演練-必須先修畢「會議英文與演練」	選修	第四學年(下)	2	
	10	國際企業管理 (與應日系國際企業管理不得重複選修)	選修	第四學年(下)	2	
流通管理系	1	電子商務	必修	四技二(上) 二技三(上)	3	至少修習其他計6學分(每一系至少修習3學分)以上學分不列入學分。
	2	供應鏈管理	必修	四技三(上) 二技三(下)	3	
	3	全球運籌管理	選修	第三學年(下)	3	
	4	企業資源規劃	選修	四技三(下) 二技四(上)	3	
	5	大數據分析	選修	四技三(下) 二技四(下)	3	
	6	智慧商務服務設計 (輔導證照考試:iPAS證照)	選修	第四學年(上)	3	
	7	產業分析與個案研究	選修	第四學年(下)	3	